

《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龙城佳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《2025-CHSD3-057-002-YW009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招标程序履行结束继续履行签订的原协议中全部内容（公厕明细见附件），履行原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，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承包费用不超过原协议金额的10%，即1891440.00元*10%=189144.00元。费用支付方式与原协议约定方式一致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内容之外，原协议其他内容双方继续遵照履行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

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孙明松

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树明

2025年12月29日

序号	公厕名称	厕所编号	类别
23	吕家营 4 号	1051020001114	二类以上
24	一组新铝合金厂东	1051020001115	二类以上
25	祁庄新村东	1051020001116	二类以上
26	吕家营 5 号	1051020001117	二类以上
27	检测厂西侧	1051020001118	二类以上
28	吕家营 6 号	1051020001119	二类以上
29	吕家营 7 号	1051020001120	二类以上
30	龙爪树小学东南	1051020001126	二类以上
31	肖村搅拌站南口	1051020001133	二类以上
32	肖村村委会南房后	1051020001134	二类以上
33	肖村 1 号	1051020001135	二类以上
34	肖村 2 号	1051020001136	二类以上
35	小红门 5 号	1051020001141	二类以上
36	小红门 6 号	1051020001142	二类以上
37	京南汽车修理	1051020001149	二类以上

